家長通知：法律程序保障

尊敬的家長：

您收到本《法律程序保障通知》（以下簡稱為“本通知”）是因為學區提議對您子女（學生）進行評估，或是您子女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如果您子女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則學區必須向其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英語縮寫為“FAPE”）。為提供這種教育，學區需要與您合作。您將是個別化教育計劃（英語縮寫為“IEP”）團隊的一員。該團隊將會考慮您子女的獨特需求，並為其制定一個相應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或稱為“[IEP](#_Individualized_Education_Program)”。[[1]](#footnote-1)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必須提供針對您子女獨特需求而制定的教學計劃，並應包括充分的支援服務，以使學生能夠在教育上取得實質性進步，並幫助您子女獲得知識和技能，包括那些根據適當的時間順序和發展期望進行社交和情感發展所必需的內容。確定為您子女提供的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均免費提供，您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包括殘疾學生在内，馬薩諸塞州公共教育體系中的所有學生都擁有學習“馬薩諸塞州教學大綱”學術標準所涵蓋材料的權利。馬薩諸塞州還為那些自費在私立學校就讀並尋求公共特殊教育服務的本州學生提供接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個人權利。

在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以及如有資格學生應獲得何种特殊教育時，學區必須遵守[州和聯邦法律](#_Laws_and_Regulations)中所包含的規定。這些法律還提供了一些詳細程序，以確保學生在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整個期間都能獲得免費的適當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教育法規中十分複雜且予以嚴格管制的一個領域。此等法律中的詳細內容旨在保護您子女並幫助他/她確保獲得適當的教育服務。您還可以從學校指導辦公室、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英文縮寫“DESE”）、殘疾學生家長組織以及私立的特殊教育組織那裡獲得更多幫助，以了解特殊教育過程。這些來源所提供的資訊將會幫助您與學區合作，以確保您子女獲得適當的教育服務。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在其互聯網網站上為家長與學區發布了大量資訊。本通知末尾含有一份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的網站列表 。

本通知就您參與子女之特殊教育計劃的權利提供一些重要資訊。法律程序保障即是一套具體規定，旨在確保您了解學區的計劃（“收到通知”），您同意學區計劃（“簽署家長同意書”），並有一系列機會解決與學區之間的分歧（“正當程序”）。此等法律中的“法律程序保障”還提供了本文檔中所概述的其他一些保護措施。

我們希望本通知在您積極參與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會對您有所幫助。

此文件，即《家長通知：法律程序保障》，主要回答下列問題：

[1. 什麼是“事先書面通知”? 您何時收到該通知？ 第2](#_When_Do_You)頁

[2. 什麼是“家長同意書”? 學區何時必須徵得您的同意？ 第2](#_Toc370387048)頁

[3. 學區是否必須根據家長請求進行評估？ 第](#_Toc370387054)4頁

[4. 什麼是“獨立教育評估”？ 第4](#_Toc370387057)頁

[5. 您何時可以查看您子女的學生記錄？ 第5](#_Toc370387060)頁

[6. 家長和學校之間如何解決糾紛？ 第 6](#_Toc370387061)頁

[7. 如果您將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就讀，您的責任是什麼？ 第9](#_Toc370387069)頁

[8. 如何規劃您子女的高中後過渡？ 第10](#_Toc370387070)頁

[9. 學校應如何處分殘疾學生？ 第10](#_Toc370387071)页

[10. 在哪裡可以找到此類法律法規和其他有用資訊？ 第11](#_Toc370387073)页

如果您子女被確認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您將每年至少一次收到本通知。您也可以隨時從您所在學區或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索取一份副本。該文檔載於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網站，網址為：<http://www.doe.mass.edu/sped/prb>。

**1. 什麼是“事先書面通知”? 您何時收到該通知？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503節**

當學區提議採取措施或拒絕採取措施對學生進行鑒定、評估、提供特殊服務或改變學生的課程計劃時，學區必須向您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聯邦法規將此稱為“事先書面通知”。事先書面通知必須：

* 描述學區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
*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 描述學區是***如何***決定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包括告訴您有關學區用來做出決定的每個評估程序、判定、記錄或報告；以及
* 描述您子女的個性化教育計劃團隊所考慮的任何其它選擇以及拒絕這些選擇的原因。

學區將使用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編制的相關表格（可在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網站上找到）或學區自己含有相同信息的表格來為您提供這一資訊。

當學區採取以下行動時，您將收到事先書面通知：提議進行初始評估或重新評估；提出一項新的或修訂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提議課堂安置變更，包括因紀律處分而提議的課堂安置變更；或是提議終止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學區判定您子女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對您為子女進行評估或提供特殊教育的請求予以拒絕，您也會收到通知。除非顯然不具備條件，否則學區通知必須使用您的母語或您所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學校通知書以口譯或使用其它方式（例如通過手語）為您翻译，以確保您理解通知的內容。

在學區要求使用公共醫療保險（MassHealth或Medicaid）支付學生的首次特殊教育服務之前，學區也會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徵得您的同意（或書面許可）。

當您收到事先書面通知時，您還將收到本《法律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或者，如果您在本學年期間已收到本通知，我们將告知您如何獲取另一份副本。您還將獲得一些其他聯絡人資訊，他們將幫助您瞭解聯邦和州的特殊教育法規。

**2. 什麼是“家長同意書”?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 300.9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7(1)節**

除非您同意並給予書面的“家長同意”，否則學區可能不會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測試或特殊服務。學區必須與您聯繫，並明確說明学区為您子女所提出的計劃。然後，學區會要求您在同意書上簽名，表明您同意學校的提議。這即是徵得“家長同意”的程序。

表示同意是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收回或撤銷您的同意。如果您想撤銷同意，則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撤銷同意僅適用於學區未來的行動，不適用於已經採取的行動。您所在學區不能以您拒絕接受某一項服務或活動為理由來拒絕為您或子女提供任何其他的服務、利益或活動。

當您所在學區對作為您子女的評估或重新評估之一部分的現有數據進行審查時，當為您子女進行一項作為普通教育計劃之一部分提供給所有學生且無需家長同意的測試或其他評估（如“馬薩諸塞州綜合評估體系”或課堂測試）時，或者當與聯邦或州政府教育官員共享信息時，上述情況均無需事先徵得您的同意。

**2.1 學區何時必須徵得您的同意？**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300, 300.154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 28.07(1)**

在以下情況下，學區將會徵求您的家长同意：

**對初次評估進行授權以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在未曾事先徵得您的同意之前，學區不得為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而對其進行初次評估。如果您子女被轉介需要進行評估的話，則學區必須在五個教學日之內徵求您對評估的同意。

**批准初始服務**

初始評估完成後，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決定您子女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將會提議為您子女安排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以及課堂安置。您是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的成員，您必須在學區首次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表示同意。如果您不同意，學區則不能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可以接受或拒絕整個提議或其中的一部分。一旦您接受了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則該計劃必須立刻實施。

**對服務、課堂安置或重新評估作出變更**

一旦您同意您子女接受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則學區在改變學生的服務或課堂安置或進行重新評估之前必須徵得您的同意。[[2]](#footnote-2) 如果您拒絕同意的話，您有義務與學區展開積極討論，以解決意見分歧。如果您過去曾同意接受服務而現在想要撤回同意並讓子女退出服務，您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未經您的同意，學區不得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英文縮寫“BSEA”）舉行聽證會，以獲取为您子女提供教育服務或重新評估的權力。

**首次獲取公共醫療保險（****MassHealth或Medicaid）福利**

對於那些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學生來說，學區可以使用公共醫療保險（MassHealth或Medicaid）來支付包含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之内的某些特殊教育服務費用。在學區首次申請MassHealth之前，學區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學區將尋求這一補償，並獲得您自願的書面許可。該通知將會向您說明：特殊教育服務不會對您或您的家人產生任何費用；明確表明您的同意不會導致孩子的MassHealth福利或資格發生任何變化；向您說明為獲取MassHealth，將共享哪些有關您子女的資訊；提醒您可以隨時撤銷您的同意；並明確指出，如果您撤銷同意或不同意，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服務或計劃都不會改變。如果您搬遷或您子女轉到了另一個學區，則新的學區需要您再次提供許可。

**允許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免於參加團隊會議**

如果您在會議之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的成員可免於參加團隊會議。如果團隊會議所要討論的是有關缺席會議之團隊成員所負責的領域中的問題，則缺席會議的成員必須在團隊會議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供自己的意見。如果您不同意團隊成員缺席會議，則該團隊成員就必須參加團隊會議。

**2.2 何時要求學生同意？**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520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7 (5)節**

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學生年滿十八（18）周歲即是成年人。因此，**當學生年滿18周歲時**，您作為家長的所有教育決策權都將轉交給您的成年子女，除非法院已為您子女指定了法定監護人，或您子女以書面形式表示他或她願意與您分享決策權或希望您能繼續為他或她的教育計劃做出決定。學區必須至少在學生18歲生日之前一年與您及您子女討論這種權利轉交所帶來的影響。即便是您子女自己決定自己的教育問題，作為成年殘疾學生家長，您還將繼續收到學校所有的必要通知，並可以繼續檢查學生的教育記錄。

**2.3 何時需要教育代理家長的同意？**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519(g)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7(7)節**

如果學生是處在兒童與家庭事務部的監護下，或無法確定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或行蹤，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的親權已被終止，則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有責任確保有一位沒有利益衝突的成年人來代表學生做出特殊教育決定。此人即是教育代理家長。中小學教育署將決定是否有必要為學生指定一位教育代理家長。如獲指定，教育代理家長在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事務上具有與父母相同的權利和責任。

**2.4 我如何撤銷同意？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300(b)(4)節**與

 **第300.9節**

如果您已同意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現在又希望撤銷同意，則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撤銷同意請求。您可以就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某項特定服務、課堂安置或學區為您子女使用MassHealth或Medicaid的福利而撤回許可。一旦收到您的來信，學區將會向您發送通知，說明因您撤銷同意而導致的教育安置和服務方面的變化（如有的话）。一旦您撤回對所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學區將不再必须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或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或製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由於您撤銷了同意，學區不需要修改您子女的記錄以刪除特殊教育服務記錄的引用。

**3.** **學區是否必須根據家長請求進行評估？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301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4節**

學生必須接受完整全面的評估，以確定學生是否患有殘疾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如符合條件的話）進而協助確定必要和合適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對子女的發育成長感到擔憂或懷疑其可能有殘疾的家長可以轉介孩子接受初始評估。轉介初始評估請求時，無需使用特殊詞語。收到此類初始評估請求後，學區必須向家長發送通知，並且必須徵得家長同意才能進行評估。（學區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會拒绝進行初始評估，只是在家長或提出轉介的其他人士不懷疑學生有殘疾或不擔心學生有發育問題的情況下，學區才可能這樣做。）

在適當的情況下，學區可能還會向家長提供其它一些更適合某一特定學生需要的支持服務資訊。但是，學區不得基於轉介前計劃或為了嘗試其他教學支持活動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拒絕對如上所述已被轉介參加某項評估的學生進行評估。此外，法律規定重新評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學生從特殊教育中受益並持續接受特殊教育。在進行這些重新評估之前，始終需要獲得家長的同意。

**4. 什麼是獨立教育評估？**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502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 28.04(5)節**

“獨立教育評估”（英文縮寫“IEE”）是由合格的審查員進行的一種評估，該審查員不是負責您子女教育的學區的員工。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您則有權要求公費為您子女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的話，則學區必須為您提供有關在何處獲得獨立教育評估（IEE）的信息以及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IEE）的州政府要求。

**4.1 何時用公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規定，如果您符合收入資格要求，您的獨立教育評估（IEE）將全部或部分由公費負擔。符合免費或減價用餐條件的學生有權參加獨立教育評估（IEE），費用由公共承擔。其他學生則可以根據費用等級而獲得分擔費用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是否與學區分享您的財務信息完全是自願的。如果您選擇分享此類信息，則學區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獨立教育評估（IEE）的全部或部分資助，並根據資格為獨立教育評估（IEE）提供資助。自您對學區的評估持異議之日起，您通過收入資格獲得公共資助之獨立教育評估（IEE）的權利時效為16個月。

如果您不符合收入資格要求或選擇不披露財務信息，則學區必須根據聯邦法律考慮您對公共資助之獨立教育評估（IEE）的要求。學區可能會在5天內同意提供由公費負擔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或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召開聽證會，以證明學區做出的評估是全面而適當的。有關獨立教育評估（IEE）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中小學教育署的《行政諮詢報告：2004-1和2001-3》，可從您當地學區以及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網站（<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section=admin>）上獲取。

每次學區進行評估時，您僅有一次為您子女獲得公費獨立教育評估（IEE）的權利。您可以隨時自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

**4.2 學區必須在10天內考慮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

如果您為子女獲得了一次公費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或者您與學區分享您自費為子女進行的一次評估結果，則學區必須在收到評估信息後的10個教學日之內召開團隊會議。團隊將會考慮評估結果，並確定應該對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進行哪些（如有變更的話）更改。

**5. 您何時可以查看您子女的學生記錄？**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611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3.00節**

學生記錄包括學生的成績單和臨時學校記錄，並包括健康記錄、測試、評估、處分記錄以及與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格或計劃有關的其他記錄。[[3]](#footnote-3) 有關您子女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是保密的，未經您的同意，不得將其透露給老師和教育官員以外的任何人。

在您提出請求10天之內或舉行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或正當程序聽證之前，您及子女（如果您子女年滿14周歲或14周歲以上）均有權查看任何和全部的學生記錄。[[4]](#footnote-4) 如需要，您還可以獲得這些資料的副本，但要繳納不超過復制成本的一定費用。您不應支付與搜索和檢索您子女的記錄有關的費用。

此外，您還可以與具有專業資格的學校人員見面，要求對記錄做出解釋。如果您給出具體的書面知情同意書，您還可以讓您的代理人（辯護人、顧問或律師）來檢查、審查和解釋您子女的記錄。與學生記錄相關的所有權利載於《馬薩諸塞州的學生記錄規定》（参阅《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3.00節）。可在該網站（<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3.html>）查找這些規定，或向學區或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索取這些規定的副本。

在通常未經家長或成年學生之明確知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只有父母、符合條件的學生、授權的學校人員以及州和聯邦政府的教育官員可以查看學生記錄。若因法院命令、健康和安全或執法問題等要求，則學區可能需要向州和聯邦政府官員提供一些信息。有關這些和其他學生記錄問題的有用信息，請瀏覽網站：<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advisory/cmr23qanda.html>。

**6. 家長和學校之間如何解決糾紛？**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151, 300.506 -300.518節**與

 **《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8節**

州和聯邦特別教育法規為家長提供了很多機會，使其可以參與殘疾學生的教育規劃。如果家長和學區在殘疾學生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變更或給殘疾學生提供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方面不能達成一致，法律提供了解決爭議的各種方法。除非您和學區另外達成協議或您子女的課堂安置因[處分](#_How_May_a)而有變更，否則在與課堂安置或服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期間，您子女都應保留其當前的教育計劃和課堂安置。

以下是您和您所在學區可以解決分歧的一些替代方法。

**6.1 引起當地公立學校官員對糾紛的關注**

作為解決糾紛的第一步，您可以與學校校長、特殊教育主管或學區總監聯絡以尋求幫助。寫信說明您所關心的問題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6.2 使用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的問題解決系統**

如果您覺得需要學區以外的幫助，您可以與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的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英文縮寫“PRS”，電話：781-338-3700）聯絡，以使用州政府的“問題解決系統”，详情参见网页：<https://www.doe.mass.edu/prs/>。您可以向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投訴任何違反州或聯邦教育法的行為，或從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工作人員那裡獲得幫助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問題。如果您想讓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進行正式調查，您需要提交書面投訴書。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的工作人員會幫助您準備和提交投訴書。您的書面投訴應包括以下陳述：您所擔心的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您嘗試採取的措施；您認為解決這些問題學校應該採取的行動；您的簽名和聯繫信息。如果您的投訴是關於某個特定學生，則應提供該學生的姓名、居住地址及學校名稱。但是，您所投訴的問題必須是在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收到您投訴之前不超過一年之内發生的。如果您選擇通過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提出正式投訴，則還必須將書面投訴的副本發送到作為投訴對象的學區。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將在60天內解決您投訴的問題，並寄給您一份調查結果和裁決副本。

向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提出正式投訴不會影響您使用其他解決方法。例如，與您所在學區溝通、調解，或通過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_Request_a_Due)（將在下面討論）。[[5]](#footnote-5) 但是，如果您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話，則您通過問題解決系統提交的投訴將被擱置，直到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為止。

**6.3 要求指定一位中立調解人**

[調解](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mediation/mediation-faqs.html)[[6]](#footnote-6)是由受過特殊教育法規和談判方法培訓的中立個體所提供的一項服務。只要家長和學校在特殊教育問題上存在分歧（即使已通過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辦公室（PRS）的問題解決系統提出了投訴），就可以安排調解。調解員幫助家長和學區討論他們之间的分歧，並達成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和解方案。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屬於機密信息，並且如果以後爭端成為正式聽證會或法院程序標的的話，任何一方在調解期間所談內容都不能被使用。一旦達成協議，將以書面形式提出，由雙方簽署，並由法院執行。

可透過與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電話：781-397-4750）聯絡來按排調解。調解員將在請求調解後的30天內安排與您和學區的會議。會議將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參加會議是自願的，因此學區和家長都必須同意參與調解。該項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電話：781-397-4750）提供有關如何進行調解的其他資訊，這些資訊也可以在其出版物[《有關調解的常見問題》](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mediation-at-the-bsea)[[7]](#footnote-7)和[《調解說明》](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earn-about-mediation-at-the-bsea)[[8]](#footnote-8)中找到。

**6.4 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參加決議會議**

如果您和學區之間無法解決爭議，那麼您則有權利讓一名中立且公正的聽證官聽取雙方的爭議、聽取證詞、檢查證據並做出決定。這個聽證會由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召集，被稱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的聽證會官員受過特殊教育法規培訓，並且不得與您或涉及爭議的任何人有任何的個人或專業聯繫。

正當程序聽證會將從以下方面對爭議進行考慮：資格；評估；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教育安置決定，包括那些由處分導致的課堂安置變更；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提供特殊教育；或州和聯邦法律對殘疾學生的法律程序性保護。您必須在知曉或應該知曉[[9]](#footnote-9)構成投訴基礎的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聽證會要求。如果您可以證明因學區歪曲事實，謊稱您投訴的問題已經解決，或如果學區隱瞞某些您所需的資料從而使您無法申請聽證會，那麼該時間段則可以延長。

您或您所在學區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另一方提出書面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due-process-hearings/)[[10]](#footnote-10)，並將副本發送給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備份，以取得正當程序聽證會。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會提供一份您可以使用的[《聽證請求表格](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hearing.doc)》[[11]](#footnote-11)，或者您可以自己寫信來代替使用該表格。但您必須確保提供學生的姓名、住所地址（如果學生是無家可歸者，應包括聯絡方式）和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對您所關注問題的描述，包括與該問題有關的特定事實；以及針對該問題的解決方案建議。請注意，聽證會將僅限於訴訟中所確定的問題。

您必須將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發送到學區（或被投訴方），並將副本發送到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未提供足夠的信息，對方可能會在15天內就其*充分性*提出質疑。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將在質疑提出後的5天內決定投訴是否充分。如果對方同意或聽證官給予許可，可以在投訴中添加其他信息。但是，如果以後又有其他問題添加到投訴中，則聽證會的時間表也將重新開始。

如果訴訟的充分性未被質疑，則聽證程序繼續進行。如果學區尚未就您所投訴的問題[事先向您發送書面通知](#_When_Do_You)，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後的10個日曆日之內向您發送一份對該投訴的書面答复。

**注意﹕**如果*學區*提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則*家長必須*在收到聽證請求後的10個日曆日之內*做出回應*，具體回答學區提出的問題。

在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之後，學區在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之前有30天的時間與您一起來解決分歧。[[12]](#footnote-12)

學區必須在收到您正當程序投訴後的15個日曆日之內召開決議會議。[[13]](#footnote-13) 學區將與您一起來決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的哪些成員必須出席會議。來自學區負責您子女課程的人士必須參加會議。除非您的律師參加會議，否則學區的律師*可能不會*參加。

除非您*和*學區書面同意不召開決議會議，或者您和學區決定使用[調解程序](#_3._Ask_for)，否則您必須參加決議會議。如果您拒絕參加決議會議，則聽證會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如果您願意参加會議，但學區在收到您的聽證請求通知後拒絕參加或推遲超過15天參加決議會議，您則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進行聽證程序。如果您参加了會議，但學區未在您提起申訴後30天之內以令您滿意的方式來解決您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所提出的問題，則正當程序聽證繼續進行。

發生下列任何一种情況時，決議過程即會終止：

*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決議期限;
* 30天決議期限結束;
* 調解結束; 或
* 您和學區官員簽署文件，該文件對解決糾紛的協議給予詳細說明。這即是“和解協定”，可以由州或聯邦法院強行實施。請注意：如果您和學區通過決議會議而達成協議，則您或學區都可以在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之內宣布該協議無效。

**6.5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向一位中立的聽證官提供證據**

當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時，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將設定聽證日期、指定聽證官，並向您發送有關聽證程序的詳細信息以及一份免費或低成本的律師和辯護律師清單，您可以與他們聯繫尋求幫助。

在正當程序聽證過程中，您和學區將分別向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的中立聽證官提供證據和證人證詞。在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會）上，您都可以：

* 由律師和/或辯護人陪同，並接受其建議和代理；
* 讓您子女出席聽證會；
* 向公眾開放聽證會；
* 提交證據，如文件和報告；
* 要求或通過傳票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並回答問題；
* 至少在5個工作日之前查看將在聽證會上使用的任何證據，並要求聽證官防止使用您未曾看到的任何證據；以及
* 獲取一份有關事實和決定的聽證結果之書面或（隨您選擇）電子的逐字逐句的記錄，這種記錄是免費的。要獲得聽證會的書面記錄，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

有關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其他信息，可以致電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電話：781-397-4750）索取，或查閱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的網站：<http://www.mass.gov/dala/bsea>。

聽證會根據《馬薩諸塞州行政程序法》[[14]](#footnote-14)和[《特殊教育申訴局聽證會規則》](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mass.gov%2Fdoc%2Fhearing-rules%2Fdownload&wdOrigin=BROWSELINK)[[15]](#footnote-15)進行。除非聽證官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延長時間，否則聽證官必須在上述決議期限結束後的45天內發布最終決定。聽證官會將裁決副本發送給您和學區。家長和學區雙方都必須遵守聽證官的裁決。

聽證官有關是否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裁決必須基於一項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權利遭到侵犯的調查結果或一項學區未能按照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規履行對您子女的其他義務的決定。如果您投訴有人違反了特殊教育程序（例如，未能召開適當的團隊會議，記錄不佳或未按時間表進行），則僅在未遵循以下程序的情況下，聽證官才可能會判決您子女未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

* + 干涉您子女接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權利；
	+ 明顯干涉您參與子女教育決策的能力；或
	+ 剝奪您子女的一項教育權益。

聽證官的裁決是最終的政府機關決定，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不可以對該裁決予以重新考慮，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也不得改變這一裁決。聽證裁決是公開發布的[[16]](#footnote-16)，載於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網站：<https://www.mass.gov/bsea-decisions-and-rulings>。

**6.6 就聽證會裁決向州或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如家長或學區之任何一方不同意聽證官的裁決，他們可以到州或聯邦法院要求對該裁決進行複審。任何此類審查請求都必須在做出裁決後90天之內提出。

**6.7 律師費用問題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517節**

除非法院另有決定，否則各方應負責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如果您在書面聽證裁決或法院程序中獲得滿意的結果，則法院[[17]](#footnote-17)可能會決定學區應支付您合理的律師費。但是請注意，在學區提出和解方案後，如屬於以下情況，您將無法獲得用於訴訟案件上的時間費用：

* 學區在聽證會之前十天或更長時間内提出了書面和解方案；
* 您未在10天之內接受該方案；以及
* 聽證結果並不比學區提出的和解方案更好。

在判決有利於學區的情況下，如果法院判定您的律師在明知該訴訟是毫無事實根據、不合理、無聊或是出於不當目的的情況下而提起或繼續提起訴訟，則法院可以命令您的律師支付學區的法律費用。如果您提出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或隨後的诉讼理由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費用），則法院可以命令您或您的律師支付法律費用。

**7**. **如果您讓子女在私立學校就讀並相信您所在學區應該為此報銷學費，**

 **您將承擔什麼責任？ 《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148節**

在某些情況下，家長認為公立學校沒有給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因此決定把子女轉到私立學校。家長可隨時自費安排子女到私立學校就讀。但是，如果家長認為公立學校應負責其子女在私立學校的教育費用，則家長必須將其反對子女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和課程的理由告知學校、拒絕個別化教育計劃（IEP）、通知學區其讓子女轉到私立學校就讀的意向，並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舉行聽證會。在將學生從公立學校轉走之前，家長必須在最後一次團隊會議上以口頭方式通知學區，或是在學生退學之前至少10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出。

如果學區給學生提供了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則學區無需支付學生在私立學校就讀的費用。家長與學區之間在學生課程是否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以及要求報銷私立學校費用方面的分歧，可以通過本文前面討論的正當法律程序解決。聽證官將對學區是否為您子女提供了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一事做出判定。如果聽證官判定，學區*沒有*為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您已按照上述步驟操作，且私立學校的安置是適當的，則聽證官會在考慮了有關學生轉學的所有情況後要求學區為您報銷全部或部分私立學校的安置費用。

**8. 如何規劃您子女的高中後過渡？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300.43節**

為學生從學校過渡到學校後的各種機會做出規劃將會增強學生成功參與諸如中學後教育、工作、社區及成人生活等活動的能力。過渡規劃必須基於您子女的長處、愛好、興趣和需求，必須在14歲時開始，並且必須每年在團隊會議上進行討論。學區必須和您及學生[[18]](#footnote-18)討論其過渡需要，必須考慮学生在通過獲得正規高中文憑而畢業或年滿22歲後的目標。學區必須使用《[過渡規劃表格](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9.doc)》[[19]](#footnote-19)來記錄年度討論的結果。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必須基於對學生的殘疾和過渡需求的恰當評估，包括可衡量的中學後過渡期的目標、目的和服務。

以正規高中文憑畢業意味著課堂安置的變更和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的終止。學區必須通知您，您子女是否以及何時將獲得正規高中畢業文憑並畢業。團隊會議應至少在學生畢業一年之前針對此事進行討論。

**9. 學校應如何處分殘疾學生？ 《****聯邦規則彙編》第34篇第 300. 530節**

公立學校必須制定程序和標準，以確保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所有學校均應（而高中則必須）公佈學生行為準則，以便學生明了如何按照準則行事。如果學生行為不檢並違反學校的行為準則，則學校可以對其進行紀律處分。處分必須是公平和公正的。

一般而言，任何學生都可能因受處分而在短期內（不超過10天）停學或離校。在離校或停學之前，學生必須被告知犯了什麼錯誤，並必須給予一個機會講述事情發生的經過。在短期的紀律處分期間，除非也向非殘疾學生提供教學指導，否則學校無需向殘疾學生提供教學指導。一旦殘疾學生一學年中停學累計超過10天，則該學生必須接受教育服務，使其能夠繼續學習普通教育課程並實現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中所制定的目標。學校官員必須與至少一名學生的老師協商，以確定需要哪些服務。這些服務必須自該學年學生離校處分的第11個學習日開始，並在離校處分期間繼續進行。

對於那些被鑑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殘疾學生，學校必須遵循特殊的紀律規定。[[20]](#footnote-20) 在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的網站上，可以找到一份說明這些紀律規定執行情況的圖表。[[21]](#footnote-21) 一旦學生連續10天以上被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22]](#footnote-22)移除，或如果學生在任何一學年中由於紀律原因而被移除的時間總計超過10天，並且有一種可比行為的移除模式，則這些特殊紀律規則應立即適用。一旦決定將您子女從其教育安置中移除，學校必須儘快通知您，並向您提供一份本通知副本。

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必須在學校實施處分決定10天之內召開會議。在這一被稱為“*表现认定*”的會議上，您和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的其他成員需要確定該不當行為是否是由學生的殘疾引起，或是與其殘疾有直接聯繫，還是學校未能提供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所要求的服務而帶來的直接結果。在做出這一表现认定決策時，您和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的其他成員必須考慮到學生檔案中的相關信息，包括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您和教師對學生行為的觀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

如果團隊確定該學生的行為*並非*由殘疾引起或與殘疾直接相關，或並非因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所導致，則残疾学生应与其他犯有同样违纪行为的学生一样，受到具有同样方式与同样时间长度的处分。但是，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必須確定一個可以安置學生和提供教育服務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英文縮寫“IAES”）。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是學生現有課堂安置以外的環境，這種環境可以讓學生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繼續接受教育服務。在確定安置變化是否適合殘疾學生時，學校人員要考慮學生的特殊情況。

如果團隊確定該學生的違紀行為*是*由學生的殘疾引起或與殘疾直接相關，或因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所導致，那麼，除非您和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決定採用其他安置方式，否則學生必須回到最後批准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課堂安置中。還必須為該生進行功能行為評估。功能行為評估（英文縮寫“FBA”）是一項綜合行為評估，該評估為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提供學生的行為資訊，並確定旨在解決違規行為的行為乾預服務和程序修改，以避免其再次發生。如果學生此前曾有過功能行為評估並且目前有一個行為干預計劃，則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應決定是否需要對行為干預計劃作出任何更改。如果違規行為是因未能妥善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所引起，則學校必須立即採取措施糾正這一缺失。

請注意，如果您子女在學校物業或學校活動中擁有或使用武器或毒品，或對他人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無論此類行為是否被確定為學生的殘疾表現，校長可將您子女安置在一個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为期長達45個教學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團隊將就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以及為學生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期間所提供的適當教育服務做出決定。

**9.1 對處分決定提起上訴**

若家長不同意根據紀律條款對其子女課堂安置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或不同意對表现认定做出的決定，或者學區認為維持學生目前的安置很可能會給殘疾學生本人或其他同學帶來傷害，則家長或學區都可以如本文件前面所述，透過請求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進行聽證](#_4.__)來對此等決定提出上訴。

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會盡快就處分安置或表现认定召開聽證會。[[23]](#footnote-23) 在對處分安置或表现认定進行上訴期間，除非家長和學區就其他的安置方法達成一致意見，在聽證官做出決定或紀律處分期限結束之前，學生必須留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

**10. 在哪裡可以找到此類法律法規和其他有用資訊？**

**10.1 法律法規**

您可以在《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71B章中找到該州的《特殊教育法》全文。該州法通常被稱為“第766章”。州特殊教育規定可在《馬薩諸塞州法典》（載於《馬薩諸塞州法典》第603篇第28.00節）中找到。若需要其他的法律法規或有用資源，請瀏覽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網站[[24]](#footnote-24)。

聯邦政府的特殊教育法即《殘疾人教育法》，簡稱為“IDEA”。該聯邦法規載於《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00條。《殘疾人教育法》的實施細則載於《聯邦規則彙編》（英文缩写“CFR”）第34章第300節。若需這些聯邦成文法和規定以及解釋性資料，請訪問美國教育部網站：[http://idea.ed.gov/.](http://idea.ed.gov/)。

**10.2 個別化教育計劃程序指南和表格**

有關特殊教育過程如何運作（摘自美國教育部編制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指南》）的一般概述，請參見網站：<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有關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如何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解釋，請查閱《個別化教育計劃指南》及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標準表格。該指南和表格載於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網站：<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10.3 縮略表**

許多常見的特殊教育名詞通常以詞組的首字母縮寫形式組成。為方便起見，現將本文檔中使用的首字母縮寫詞和短語列出如下：

BSEA: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特殊教育申訴局）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聯邦規則彙編》）

CMR: Code of Massachusetts Regulations（《馬薩諸塞州法典》）

DESE: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馬薩諸塞州中小學 教育署）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BA: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功能行為評估）

IAES: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殘疾人教育法》）

IEE: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獨立教育評估）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個別化教育計劃）

PRS: Problem Resolution System（問題解決方案系統）

**10.4 相關網站**

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在其網站上為家長與學區發布了大量資訊。這些網站含有相關法律、政府機構政策以及解釋特殊教育過程的有用文件。

 自閉症障礙：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07_1ta.html>

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

<https://www.mass.gov/bsea-decisions-and-rulings>

<https://www.mass.gov/doc/hearing-rules/download>

<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mediation/>

<https://www.mass.gov/doc/bsea-mediation-brochure/download>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mediation-at-the-bsea>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earn-about-mediation-at-the-bsea>

MassHealth（Medicaid）使用同意書：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13_1.html>

<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13.docm>

紀律處分：

<https://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discipline/disc-chart.docx>

《殘疾人教育法》：

<http://idea.ed.gov/.>

《殘疾人教育法》之特殊教育基本程序：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process.doc>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程序指南：

<http://www.doe.mass.edu/sped/iep/proguide.pdf>

獨立教育評估（IEE）：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section=admin>

家長及其指定人為評估目的對教育計劃進行觀察：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09_2.html>

《家長通知：法律程序保障》：

<http://www.doe.mass.edu/sped/prb>.

PRS問題解決方案系統與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正當程序投訴：

<https://www.doe.mass.edu/prs/guide/default.html>

計劃質量保證服務問題解決系統：

<http://www.doe.mass.edu/prs/>

特殊教育法：

 <https://www.doe.mass.edu/lawsregs/statelaws.html>

特殊教育规定：

 <https://www.doe.mass.edu/lawsregs/stateregs.html>

特殊教育代理家長：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2013SurrogateParent.html>

特殊教育過渡計劃表格：

<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9.docx>

學生記錄規定：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3.html>

學生記錄問題及解答：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advisory/cmr23qanda.html?section>.

過渡規劃：

[http://www.doe.mass.edu/sped/cspd/mod4.html#](http://www.doe.mass.edu/sped/cspd/mod4.html)

1. 有關如何制定和實施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信息，請參閱《個別化教育計劃流程指南》。 [↑](#footnote-ref-1)
2. 您還有權在目前的課堂上對您子女進行觀察，並在為您子女進行安置之前對所提議的課程進行觀察。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公文《家長的教育計劃觀察》。 [↑](#footnote-ref-2)
3. 如果在提供了特殊教育服務之後学生家长撤銷了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則學區無需修改學生記錄以刪除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引用。 [↑](#footnote-ref-3)
4. 只是在收到限制查閱學生信息之法律文件（例如，限制令或離婚判決書或監護令）的條件下，學區才可以限制對學生記錄進行查詢。 [↑](#footnote-ref-4)
5. 有關問題解決系統如何解決投訴以及通過正當程序聽證會如何解決投訴之間的比較，請參閱：<http://www.doe.mass.edu/sped/docs.html>。 [↑](#footnote-ref-5)
6. 有關調解過程的說明，可查閱馬薩諸塞州中小學教育署（DESE）的網站：<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mediation/>。 [↑](#footnote-ref-6)
7.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about-mediation-at-the-bsea>。 [↑](#footnote-ref-7)
8.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earn-about-mediation-at-the-bsea>。 [↑](#footnote-ref-8)
9. “或應該知曉”一詞是提醒您，您有責任了解您子女的課程。 [↑](#footnote-ref-9)
10. 有關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信息，請訪問網頁：<http://www.mass.gov/anf/hearings-and-appeal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bsea/due-process-hearings/>。 [↑](#footnote-ref-10)
11. <https://www.mass.gov/doc/hearing-request-form/download>。 [↑](#footnote-ref-11)
12.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進行調解，則您可以同意在该30天期限之后繼續進行調解。 [↑](#footnote-ref-12)
13. 如果學區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則無需決議會議。 [↑](#footnote-ref-13)
14. M.G.L. c.30A。 [↑](#footnote-ref-14)
15.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mass.gov%2Fdoc%2Fhearing-rules%2Fdownload&wdOrigin=BROWSELINK>。 [↑](#footnote-ref-15)
16. 聽證裁決將在刪除那些容易識別學生身份的信息之後予以公佈。 [↑](#footnote-ref-16)
17. 特殊教育上訴局的聽證官可能不會對律師費用作出裁決。 [↑](#footnote-ref-17)
18. 應當邀請學生參加小组會議，討論高中後的目標和過渡。 [↑](#footnote-ref-18)
19. <http://www.doe.mass.edu/sped/28MR/28m9.docx>。 [↑](#footnote-ref-19)
20. 這些特殊教育紀律規則也適用於某些尚未被發現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在有關行為發生之前，如果父母因擔心子女可能有殘疾問題已經向督導或行政人員或學生老師提供了書面信息，如果老師或其他員工直接向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監督人員表達了對學生行為方式的擔憂，或者如果學生已被轉介接受評估而評估尚未完成，則這類情況均適用於這些特殊規則。如果家長拒絕同意進行評估，如果以前曾發現該學生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或者如果父母已撤銷同意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這些特殊教育紀律規則*均不適用*。 [↑](#footnote-ref-20)
21. <http://www.doe.mass.edu/sped/IDEA2004/spr_meetings/disc_chart.doc>。 [↑](#footnote-ref-21)
22. 安置由個別化教育計劃團隊確定，是指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服務的地點。 [↑](#footnote-ref-22)
23. 參見《特殊教育申訴局聽證規則》第II.C條：快速聽證會。<http://www.mass.gov/anf/docs/dala/bsea/hearing-rules.doc>，第7頁。 [↑](#footnote-ref-23)
24. [↑](#footnote-ref-24)